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说明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、郭虎、张翼飞、姚银可、周逸怀、石煜磊、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启臣”）100%的股权，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戈玉华、戴石良、李国荣、蔡益青、符建文、李晓洋、俞东方、曾庆益、王怀杰、谢海、张雄、许诺、袁国安、赵新衡、李真、李智、刘争奇、谢钟翔、岑秉聪、彭忠勇、刘伟、张谷、尹嘉娃、冯春华、卢爱玲、章玉玲、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核三力”）45%的股权，同时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及证监会公告[2019]21 号《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四条、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》之规定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，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，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%的，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；超过 100%的，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。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，仍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）》中规定：“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，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，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、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，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。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%；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%。”

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浙江启臣 100%股权的交易价格 25,300.00 万元，核三力 45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,975.00 万元，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

33,544.00 万元，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不超过 16,750.00 万元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中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%，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为 50.00%，满足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%；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%的要求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